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地點: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80 號 16 樓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3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表……4
參、 股東臨時會議程……5
一、　宣布開會 ……5
二、　主席就位 ……5
三、　行禮如儀 ……5
四、　主席致詞 ……5
五、　報告事項 ……5
六、　承認事項 ……5
七、　討論事項 ……5
八、　選舉事項 ……5
九、　其他議案 ……6
十、　臨時動議 ……6
十一、散會 ……6

肆、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7-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9-12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錄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名單 ……14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15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16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選舉事項

九、其他議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表

時間：九十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整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80 號 16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行禮如儀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無

六、 承認事項：無

七、 討論事項：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 選舉事項：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九、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參、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 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 主席就位
三、 行禮如儀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無）
六、 承認事項（無）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成為興櫃公司後營運之需求，擬增加董事席次為 7~9 席，修訂相關公司章程。
2.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興櫃送件，並出具承諾書承諾興櫃掛牌後將修正公司章程增列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條文。
3.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如附錄三。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八、 選舉事項

案由一：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現因為配合業務擴充需要及本公司即將以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本公司設５席董事、２席監察人名額擬增至董事７席、監察人３席，故增補選２席董事及１席監察人。。
2. 另本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陳啟修先生(併同法人董事資格)及監察人王明廷先生均提請辭職，缺額１席董事及１席監察人擬補選之。
3. 本公司董事增至７席，其中３席設獨立董事，故本次股東會擬增補選３席獨立董事及２席獨立職能監察人。
4. 本次董事補選案,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受理提案期間內提案，檢附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如附錄四
5. 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2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 日止。

選舉結果：

九、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已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十、 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曜 亞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 年 11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

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8. JE01010租賃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110020眼鏡批發業
15.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8.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9.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3.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5. JA02990其他修理業
26. F108021西藥批發業
27. F208021西藥零售業
28. F108051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29. F113010機械批發業
30.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5.I501010產品設計業

36.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37.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38.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3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 五-1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1 條：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2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1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的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2 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1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 及第183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七 條：刪除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1 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二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偉斌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作業程序	公司章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興櫃申請承諾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增加董事席次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七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增修訂正日期

【附錄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名單

名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數
獨立董事候選人	詹資生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省立北商高中	現任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副理(退休)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連鎮城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退休)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蕭元亮	國立台灣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現任耕顥法律事務所律師 兼任育富電子(股)公司董事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宜蘭分部兼任講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員 中國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	0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2,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3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30,000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99.01.11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偉斌、傅輝東、陳啟修	11,081,400	50.37%
董事	黃介青	699,030	3.18%
董事	林添發	200,000	0.91%
董事合計		11,980,430	54.46%
監察人	王明廷	189,730	0.86%
監察人	劉麗琳	100,000	0.45%
監察人合計		289.730	1.31%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270,160	55.77%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8 年 09 月 29 日修訂

第1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有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4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5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6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7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8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9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第10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備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12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12 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 12 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13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4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缺額達法令規定人數時，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